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40804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8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4年5月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
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劉召集人世芳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鴻文02-8771-2955，cheng1124@nlma.gov.tw

出席者：董副召集人建宏(本部政務次長室)、吳委員堂安(本部常務次長室)、徐委員逸祥、詹委員順貴、陳委員育貞、張委員容瑛、黃委員書偉、陳委員玉林、盧委員沛文、古委員宜靈、蘇委員勤惠、鄭委員安廷、黃委員偉茹、林委員嘉男、陳委員玠廷、童委員慶斌、李委員明芝、彭委員立沛(國家發展委員會)、林委員怡紋(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)、高委員志雄(國防部)、徐委員淑芷(環境部環境保護司)、莊委員老達(農業部)、沈委員慧虹(交通部)、連委員尤菁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委員、林委員家正(本部地政司)、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(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)、徐委員燕興(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)

列席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、臺東縣政府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國土計畫組(廖組長文弘、朱簡任視察偉廷、蔡科長倫蒼)

副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、政風室、警衛室

備註：

- 一、因114年4月8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6次會議審議「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(草案)」未及討論完畢，本次會議續審「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(草案)」議程如附件。

- 
- 二、為落實無紙化政策，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（<https://lud.nlma.gov.tw/>）下載，請臺東縣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，簡報電子檔請於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傳送承辦單位。
- 三、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：「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」。
- 四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，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。
- 五、因本會議室空間有限，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，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，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。
- 六、有關人民陳情案件，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，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（<https://lud.nlma.gov.tw/>）申請。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，發言人數依「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如有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，請臺東縣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，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。

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37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接續審議「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（草案）」

說明：本次會議資料詳如 114 年 4 月 8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6 次會議議程，考量是次會議業完成討論事項議題一、議題三及議題四之審議，本次係就討論議題二保留事項先予討論後，再由議題五逐案續行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